Eco-Tek
環康科技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年報
2007

強強聯盟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股本變動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輝*(署理主席)*
韓嘉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竹內豊
倪　軍
許惠敏

監察主任

包國平

公司秘書

吳志輝FCCA, CPA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會計師

吳志輝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竹內豊
倪　軍
許惠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集中其市場推廣工作於推廣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並擴闊其客戶基礎至船舶及建築行業，使此分部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增加約48.5%。於二零零八年，管理層將繼續拓展至鑄鍛及瓷壓等其他行業，並相信該策略將進一步增加及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於天津從事自來水業務。經過18個月全面進行興建工程後，本集團已完成興建自來水廠，日淨化能力5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該廠已開始為區內供應自來水。隨著天津省之高速發展，本集團有信心該廠所產生之收入可望增加，並將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經過首年全面市場推廣工作後，此合營企業開始為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鑑於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自來水廠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來年之前景非常樂觀。

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六年：0.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派付。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感激各位董事及員工盡心盡力，克盡己職。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署理主席
吳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34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署理主席、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嘉麟先生，46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兩間從事物流及航運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7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7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一九九二年被提升為部門主管，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部門。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理工大學任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呂博士亦為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及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PTeC」)之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獲英國伯明罕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8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工程諮詢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任理工大學合夥發展辦公室主任，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包括PTeC)之董事。於受僱理工大學前，楊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曾作為高級諮詢師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作達兩年。楊先生持有於一九八三年獲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之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48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竹內豐先生，57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 年經驗。竹內先生為包括JAI在內之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董事。竹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46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被提升為教授。倪教授現於數間由麥歇根州大學成立之非盈利性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惠敏女士，40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S.W. Wu & Co. CPA Limited執業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志輝先生—其簡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高級管理層

包國平博士，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54歲，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曾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方面積逾37年經驗。包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加入本集團前，包博士自一九六八年起曾就職於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董事。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命為技術顧問。

張家輝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會計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卓如教授， 70歲，為東川精確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液壓配件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機械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趙震博士，31歲，本集團項目工程師。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理工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趙博士任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客座講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集中其市場推廣工作於推廣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尤其針對船舶及建築行業之客戶，使此分部所產生之收入款額增加約48.5%。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5,800,000港元，減少約3.2%。毛利率由29.0%下跌至22.2%，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去年，約16.5%之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而於本年度，隨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天津之自來水廠之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本年度約1,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該自來水廠之營運，此新分部於來年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300,000港元。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申請於主板上市之行動之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已全面彌補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所失去之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年內，天津之自來水廠已完成興建，並開始自來水營運。

天津之自來水廠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日淨化能力為50,000噸。在擁有處理水之獨家供應權且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該廠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伺服系統」，其可節省高達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同時，為加快擴闊及多元化此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將其市場拓展至鑄鍛及瓷壓等其他行業之客戶。本集團亦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直接從事生產其他工業機械，例如高分子加工機械。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該拓展政策應該繼續。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經過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全面市場推廣工作後，此合營企業已於區內奠下穩健基礎，並開始產生收入。來年，其將繼續從事向最終使用者推廣及安裝自動監察系統，以監察其水質污染狀態，並於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為撥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內所提述興建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已向銀行借款約27,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77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天津自來水廠之興建工程。除此項目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以賬面值約15,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29及3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資產淨值約12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04（二零零六年：0.95）。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若干波幅較大之外幣折算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成員

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書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項中。每一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聘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確認其獨立性之聲明，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 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之指引。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之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思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4/5
韓嘉麟	1/5
吳志輝	4/5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5/5
楊孟璋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5/5
竹內豊	1/5
倪　軍	1/5
許惠敏	5/5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終及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審批。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包括提供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資料，及確保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董事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源用之原則、程序及安排。

集團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主席乃胡思聖先生，吳志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出任署理主席，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包國平博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於董事會及時商討重要及適用的建議，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運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完全達到本集團的商業策略。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各董事及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其他成員為許惠敏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比較其它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八月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	2/2
陳少萍	2/2
竹內豊	2/2
倪　軍	2/2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許惠敏女士，其他成員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主席)*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豊	0/1
倪　軍	0/1

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許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主席*）	4/4
陳少萍	4/4
竹內豊	1/4
倪　軍	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載於年報第61頁。本年度並無產生非核數酬金。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債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94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5頁及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0,358,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0%。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志輝先生*(署理主席)*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豊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楊孟璋先生、許惠敏女士及倪軍教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8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2)*	透過全權信託	44,224,000	6.8
		58,596,800	9.0

附註：

1. 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	500,000	500,000	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竹內豊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總數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附註)*	14,372,800	—	14,372,800	2.21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豊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1
	58,596,800	2,500,000	61,096,800	9.42

附註： 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張家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	500,000	500,000	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吳志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至94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且其呈報為真實兼公平。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兼公平呈報有關之內部監控，該等財務報表沒有無論是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令會計估計於具體情況為合理。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標準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得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乃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無論是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兼公平呈報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審核程序，該審核程序為合適於具體情況，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充份及合適之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 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5,909**	91,941
銷售成本		**(90,123)**	(65,312)
毛利		**25,786**	26,629
其他收入		**617**	2,191
銷售費用		**(3,329)**	(2,884)
行政費用		**(12,437)**	(13,692)
其他營運收入		**1,350**	614
經營溢利	*5*	**11,987**	12,858
融資成本	*6*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49**	(500)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稅項	*7*	**(225)**	(696)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3,470**	13,044
少數股東權益		**(1,946)**	(1,382)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股息	*8*	**3,248**	3,24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07港仙**	2.0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0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710	75,740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15	5,230	5,0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767	1,618
遞延稅項資產	18	2,499	2,422
應收賬款	20	12,208	15,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020	9,020
		149,434	109,2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216	15,371
應收賬款	20	42,146	27,8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9	5,062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b)	26,179	—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0,491	9,434
		114,892	59,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49,658	27,3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07	5,394
保養費用撥備	24	1,748	1,762
稅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	25	27,000	26,600
		110,713	62,6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79	(3,0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613	106,192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24	1,591	3,252
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25,145	15,633
		26,736	18,885
資產淨值		126,877	87,307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8(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8(a)	95	95
匯兌儲備		6,426	1,687
注資儲備	28(a)	11,126	—
購股權儲備		376	—
保留溢利		65,863	55,641
擬派末期股息	8	3,248	3,248
		113,215	86,752
少數股東權益		13,662	555
股本總額		126,877	87,307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韓嘉麟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0,957**	1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8*	**370**	—
		11,327	10,95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48,745**	43,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3**	55
		48,804	43,64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1**	8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2,227**	9,711
		13,278	10,542
流動資產淨值		**35,526**	33,105
資產淨值		**46,853**	44,062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8(b)*	**30,537**	30,537
購股權儲備	*28(b)*	**376**	—
保留溢利	*28(b)*	**6,197**	3,782
擬派末期股息	*8*	**3,248**	3,248
股本總額		**46,853**	44,062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韓嘉麟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經下列調整：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	**—**	(1,427)
利息收入	**(442)**	(548)
利息開支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49)**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1**	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0**	(60)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104**	8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25**	(450)
壞賬撥備	**91**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376**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0)**	(614)
匯兑收益淨額	**(1,917)**	(7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545**	9,970
存貨(增加)／減少	**(13,670)**	6,56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2,471)**	7,6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9)**	14,28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2,284**	12,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2**	(6,257)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325)**	(53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7,906**	43,951
已付稅項	**(241)**	(45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65**	43,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7)**	(67,048)
購買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	(2,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189
資本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203)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370
已收利息		**442**	54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86)**	(68,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發行股份		**—**	967
銀行貸款增加		**400**	26,600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8,625**	3,000
已付利息		**(1,542)**	(805)
已付股息		**(3,248)**	(3,2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35**	26,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86)**	1,857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143**	(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34**	7,62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1**	9,4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在建工程成本26,179,000港元，而該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為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	—	45,845	3,248	74,440	—	74,440
匯兑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1,549	—	—	—	—	1,549	—	1,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44	—	13,044	(1,382)	11,66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49	—	—	13,044	—	14,593	(1,382)	13,21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	—	1,937	1,937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248)	3,24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67	—	—	—	—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	—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匯兑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4,739	—	—	—	—	4,739	—	4,7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470	—	13,470	(1,946)	11,524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39	—	—	13,470	—	18,209	(1,946)	16,263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248)	3,248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附註13(b))	—	—	—	—	—	376	—	—	376	—	376
其他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126	—	—	—	11,126	15,053	26,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之一間自來水廠經已落成,自來水供應業務亦已開始。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第32頁至第9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一切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譯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譯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譯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譯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説明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此等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編製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應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除非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虧損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將僅於少數股東以往吸納之少收股東應佔虧損已悉收彌補後方獲分配該等溢利。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項合約安排。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他們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作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本集團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當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承擔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所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將會支銷。

(h)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乃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時確認；

b. 諮詢費收入及廣告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續)

c.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至50%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廠房、模具及機器	1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3.33%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發展中物業權益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列作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j)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有關研究活動之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倘發展階段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i) 顯示預期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ii)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iii) 顯示本集團能夠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v)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vi)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研發成本(續)

直接成本包括於發展產生並附有相關間接成本適當部分之僱員成本。產品發展內部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根據相同之其後計量方法確認為外部收購無形資產。

所有其他發展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資本化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得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k)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該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l)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ii) 土地租賃權益

土地租賃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首筆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首筆支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續)

為換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之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可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未歸屬期間分期確認。非市場授出條件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釐定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份溢價確認之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銷售費用之估計成本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倘可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少數股東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除少數股東之貸款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少數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之賬面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少數股東之視作注資及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隨後，少數股東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非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獲無條件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及可能須於日後流出經濟效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結算日仍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於結算日按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兑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非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除股票交易直接偶然成本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人士

如屬下列人士，即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本集團：

- 控制該實體，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中擁有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權益；
- 與他人共同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v) 有關人士為(i)或(ii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v)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v)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先前所呈列之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者，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時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股本項下列作匯率波動儲備。

(w)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擔保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採用按兩類分部形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撥備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加)及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撥歸該等分部，而資本開支及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該等分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極少能夠與實際結果完全相同。本集團就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二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始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欲自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將來經濟效益之估計期間。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對產業循環加劇時競爭者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估計該等估計。

(iv)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成本撥備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此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年內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項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乃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5,437**	91,341
顧問費用收入	**200**	600
廣告費收入	**272**	—
	115,909	91,941

本集團業務分部如下：

(i)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消減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ii)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iii)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8	15,162	113,115	76,179	1,784	—	472	600	115,909	91,941
分部業績	(3,251)	5,053	20,960	12,200	(2,382)	(1,080)	198	600	15,525	16,773
利息收入									442	548
未分配開支									(3,980)	(4,463)
經營溢利									11,987	12,858
融資成本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49	(500)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稅項									(225)	(696)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367	32,541	83,069	51,789	148,256	78,054	186	—	257,878	162,3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7	1,618
稅項資產									4,300	4,223
未分配資產									381	597
總資產									264,326	168,822
分部負債	3,792	5,451	48,391	28,403	82,459	45,329	57	—	134,699	79,183
稅項負債									1,500	1,500
未分配負債									1,250	832
總負債									137,449	81,5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5	272	555	495	1,881	90	—	—	2,661	857
於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	—	—	104	84	—	—	104	84
資本開支	198	472	114	405	40,231	74,705	—	—	40,543	75,58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57	(253)	168	(197)	—	—	—	—	825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4	(60)	6	—	—	—	—	—	210	(60)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0)	(614)	—	—	—	—	—	—	(1,350)	(614)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512	27,724	99,397	63,976	—	241	115,909	91,94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2,157	39,326	196,128	117,750	19,974	5,905	258,259	162,9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7	1,618
稅項資產							4,300	4,223
							264,326	168,822
資本開支	211	475	40,331	75,104	1	3	40,543	75,582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40
已售存貨成本*	**77,375**	61,532
折舊	**2,661**	857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104**	84
匯兑收益淨額	**(1,91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0**	(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274**	1,05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25**	(450)
壞賬撥備	**91**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0)**	(614)
研發費用	**15**	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酬	**6,543**	6,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開支*(附註13(b))*	**376**	—
	7,039	6,13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	(1,427)
利息收入	**(442)**	(548)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二零零六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兑虧損合共約3,638,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六年：90,000港元)，上述款項亦包括於分別披露於上述本年度之各項開支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予：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42**	805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62**	762
	2,304	1,567
減：於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917)**	(1,567)
	387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241**	459
遞延稅項	**(16)**	237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225**	696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截至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7. 稅項(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於本年度須按經營開支之33%(二零零六年：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二零零六年：33%)稅率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免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以已實施之企業稅率25%應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六年：無)。

7.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按溢利適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587**	2,3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22)**	(6,33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7**	4,666
未確認前動用稅項虧損	**(608)**	(275)
用以確認遞延稅項(*附註18*)之稅率調低之稅務影響	**211**	—
其他	**1,740**	254
按實際稅率支出之稅項	**225**	696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0.50港仙(二零零六年：0.50港仙)	**3,248**	3,248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乃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643,599,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044,000港元及649,321,000股普通股計算，此股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3,599,000股普通股加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假定發行5,72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約13,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4,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5,6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1,000港元)。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胡先生」）*(附註(a))*	—	369	800	—	12	1,181
韓嘉麟先生	40	—	—	—	—	40
吳志輝先生（「吳先生」）	—	295	100	50	12	457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69	—	69
竹內豐先生	—	—	—	69	—	69
倪軍教授	—	—	—	69	—	69
許惠敏女士	—	—	—	69	—	69
	240	664	900	326	24	2,154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附註(b))*	—	480	4	484
胡先生	—	340	12	352
韓嘉麟先生	40	—	—	40
吳先生	—	168	7	175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倪軍教授	—	—	—	—
許惠敏女士	—	—	—	—
	240	988	23	1,251

附註(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之董事。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之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董事亦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及一位前任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6**	1,798
花紅	**10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50**	—
	1,636	1,836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3.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a) 招股前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使價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授予	執行董事胡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蔣麗莉博士	包國平博士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3,820,000	55,280,000	27,640,000	96,740,000
年內已行使	(13,820,000)	(55,280,000)	(27,640,000)	(96,74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前任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得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13. 購股權計劃(續)

(a) 招股前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招股前計劃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獲行使，導致以總代價967,400港元發行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7)。

(b) 招股後計劃

	第一組				第二組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行使價				0.235港元		0.35港元	
授予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張家輝先生	吳志輝先生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已授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0**

13. 購股權計劃(續)

(b) 招股後計劃(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13. 購股權計劃(續)

(b) 招股後計劃(續)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招股後計劃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46%。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所涉及之重要資料包括第一組及第二組於發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分別為0.235港元及0.35港元以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

計算計入以下各項：

	第一組	第二組
按過往股息趨勢及預期股息政策計算之預期股息率	1.7%	1.7%
按預期股價及參考本公司之過往股價資料計算之波幅	65.47%	65.26%
無風險年利率	3.233%	3.217%

合共376,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零六年：無)，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確認負債。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招股後計劃獲沒收、行使及屆滿(二零零六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辦公室設備	廠房、模具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及構築物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856	520	3,268	240	554	—	—	5,438
累計折舊	(267)	(209)	(725)	(130)	(73)	—	—	(1,404)
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	4,0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	4,034
添置	669	116	177	44	13	—	67,596	68,615
收購附屬公司	341	55	—	—	—	—	1,559	1,955
出售	(129)	—	—	—	—	—	—	(129)
折舊	(247)	(105)	(340)	(50)	(115)	—	—	(857)
匯兑差額	17	10	75	—	11	—	2,009	2,122
期終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	71,164	75,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3	704	3,532	283	584	—	71,164	77,730
累計折舊	(223)	(317)	(1,077)	(179)	(194)	—	—	(1,990)
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	71,164	75,7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	71,164	75,740
添置	202	91	217	1	—	—	40,032	40,543
出售	(213)	(16)	—	—	—	—	—	(229)
轉讓	—	—	29,638	—	—	81,558	(111,196)	—
折舊	(274)	(122)	(1,243)	(53)	(127)	(842)	—	(2,661)
匯兑差額	23	16	1,522	—	15	3,741	—	5,317
期終賬面淨值	**978**	**356**	**32,589**	**52**	**278**	**84,457**	**—**	**118,71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1	798	34,961	284	604	85,299	—	123,427
累計折舊	(503)	(442)	(2,372)	(232)	(326)	(842)	—	(4,717)
賬面淨值	**978**	**356**	**32,589**	**52**	**278**	**84,457**	**—**	**118,710**

15.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5,074**	—
添置	**—**	5,0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04)**	(84)
匯兑差額	**260**	146
於年終之賬面值	**5,230**	5,074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57**	10,95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42.5%（*附註(b)*）	投資控股／香港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銷售、提供服務、研究與開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香港
Eco-Tek Tech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香港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康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康美」)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寧波東川精確^ *(附註(a))*	中國／外資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中國
天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香港
天津華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0美元	42.5% *(附註(b))*	經營自來水廠／中國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香港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澳門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康力^*(附註(c))*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及相關配件／中國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

^ 非由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附註：

(a) 寧波東川精確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10年。

(b) 天津華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康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華永權益之42.5%。華永全資持有天津華永之100%權益。華永之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中之三名乃由本公司提名，由此本公司具備監管華永及天津華永(統稱「華永集團」)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可於彼等之活動中獲益。由於華永集團為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視華永集團為附屬公司。本集團對華永集團之控制權將於華永全數償還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相等於62,50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債務後終止。本集團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到時將辭任及由於喪失對華永集團之控制權，華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華永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會按權益會計法處理華永集團。

(c) 東莞康力乃康美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12年。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業績	**(618)**	(767)
	1,767	1,61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提供與環保相關之解決方案／中國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續)

包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江蘇康源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150**	373
開支	**(1,001)**	(873)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	35
流動資產	**2,236**	1,766
流動負債	**(500)**	(183)
	1,767	1,618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保養費用撥備	呆賬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078	552	971	—	2,601	—
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201)	—	(36)	—	(237)	—
匯兑差額	—	28	30	—	58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877	580	965	—	2,422	—
(扣除於／)撥入綜合收益表	(293)	23	127	370	227	370
用以確認遞延稅項之較低已實施稅率	—	(148)	(63)	—	(211)	—
匯兑差額	—	8	53	—	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84**	**463**	**1,082**	**370**	**2,499**	**37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已採用所得稅率33%。誠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起應用已實施之企業稅率25%。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較低已實施稅率之影響約為2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18.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為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2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6,8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19.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品	**31,946**	18,276
滯銷存貨撥備	**(3,730)**	(2,905)
	28,216	15,371

20.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3,805**	17,437
91 — 180日	**12,862**	7,135
181 — 365日	**2,389**	4,501
365日以上	**17,145**	15,963
	56,201	45,036
減值撥備	**(1,847)**	(1,756)
	54,354	43,280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a)*）	**12,208**	15,408
即期	**42,146**	27,872
	54,354	43,280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該餘額。

(b) 賬面值約為15,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18,836,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c)）。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91**	5,534	**33**	55
銀行存款	**9,020**	12,920	**—**	—
	19,511	18,454	**33**	55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9(a))	**(9,020)**	(9,0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1**	9,434	**33**	55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即期之已抵押存款	**9,020**	9,02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70%(二零零六年：3.68%)，乃交易當日之可變利率。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31日，乃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履約保證融資。抵押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3,900,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54%，乃交易當日之可變利率。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8日，可隨時放棄收取存款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而取消。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40,440**	17,912
91 — 180日	**8,763**	6,012
181 — 365日	**3**	3,057
365日以上	**452**	393
	49,658	27,374

24. 保養費用撥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14**	6,161
本年度撥備	**—**	414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1,350)**	(1,028)
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	**(1,350)**	(614)
	3,664	5,547
減：已使用金額	**(325)**	(533)
於年終	**3,339**	5,014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1,748)**	(1,762)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1,591**	3,252

24. 保養費用撥備 — 本集團(續)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減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25.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無抵押	**13,600**	14,600
—有抵押	**13,400**	12,000
	27,000	26,600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1.8%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4%(二零零六年：5.7%)。該等銀行貸款之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6. 少數股東貸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貸款本金額為27,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80,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經參考等值貸款之市場利率(「市場利率」)計算。貸款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總值約為23,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1,000港元)，乃按市場利率(年利率為5.9%(二零零六年：5.9%))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餘額3,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9,000港元)(即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55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5,528
行使購股權	**—**	967
於年終，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64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1港元，籌得總額約為967,000港元。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發行股份費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附註33(b)）。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	1,499	3,248	35,284
二零零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3,248)	(3,248)
本年度溢利	—	—	5,531	—	5,53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	3,782	3,248	37,567
二零零六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3,248)	(3,248)
本年度溢利	—	—	5,663	—	5,663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附註13(b)*)	—	376	—	—	37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376**	**6,197**	**3,248**	**40,358**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及(ii)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 銀行信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約為9,0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2）；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c) 轉讓若干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附註20(b)）。

30.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下列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24,281**	21,041

31. 履約保證 — 本集團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六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六：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減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9(a)）。

32.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將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0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928
	1,095	1,995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3. 資本承擔

(a) 本集團就自來水廠之建設及開發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1,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3. 資本承擔(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與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自來水廠主要承建商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該款項以「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確認書，鄧先生將代表本集團清償該結餘作為其清償所欠付之款項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

34. 業務合併

本年度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華永股本權益。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方法入賬。

該收購於收購日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83
應付款項	(3,973)
借貸	(11,871)
資產淨值	3,368
少數股東權益	(1,93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附註(a))*之金額	(1,427)
總代價	4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4)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
收購時現金流入	1,370

34.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購方之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時之收購成本之部分乃歸因於預計興建自來水廠產生之未來成本。

(b) 自收購以來，華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華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1,997,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91,941,000港元及11,58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示，亦非用以預測未來業績。

35.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此等金融資產受嚴格監控以防止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35.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附註22)。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可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36.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0**	2,638
花紅	**1,004**	—
僱用後福利	**60**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100**	—
	3,314	2,692

37. 少數股東持有之華永股份之抵押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鄧先生訂立之協議，由鄧先生持有佔華永股本權益之37.5%之華永之3,750股股份已抵押予康弘作為透過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華永之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相等於6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其個人事務。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由同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已評估胡先生辭任之影響，並得出結論指其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活動或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5,909**	91,941	93,381	106,378	104,039
銷售成本	**(90,123)**	(65,312)	(59,447)	(73,735)	(69,213)
毛利	**25,786**	26,629	33,934	32,643	34,826
其他收入	**617**	2,191	642	313	353
銷售費用	**(3,329)**	(2,884)	(2,443)	(2,265)	(1,695)
行政費用	**(12,437)**	(13,692)	(10,655)	(10,954)	(10,026)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1,350**	614	1,682	(2,459)	(7,621)
經營溢利	**11,987**	12,858	23,160	17,278	15,837
融資成本	**(387)**	—	—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49**	(500)	(267)	—	—
稅項	**(225)**	(696)	(704)	906	(2,851)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22,189	18,184	12,986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9,434**	109,282	29,647	16,151	13,267
流動資產	**114,892**	59,540	72,239	82,823	83,802
流動負債	**110,713**	62,630	22,771	33,680	44,9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79**	(3,090)	49,468	49,143	38,888
非流動負債	**26,736**	18,885	4,675	4,889	3,577
資產淨值	**126,877**	87,307	74,440	60,405	48,578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2頁。

2.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3頁。